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表示一致同意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经核查，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向东、李晓东、许文龙、毕克

2022 年 8 月 27 日